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管制人員：環境保護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27.656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65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77 個，增幅為 24 個。	6.78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3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9.28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廢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2)空氣	
綱領(3)噪音	
綱領(4)水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綱領(6)自然保育	

詳情

綱領(1)：廢物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28.6	1,441.5	1,461.2 (+1.4%)	1,695.6 (+16.0%)

(或較 2011-12 原來
預算增加 17.6%)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策略，以減少廢物及避免因不適當處理或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簡介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環境工務計劃的委託部門，負責在策略及地區層面擬訂方案，提供設施管理所有類別的廢物，包括都市廢物、建築廢物、禽畜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沉積物、污水和濾水廠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廢物。環保署執行有關法例，管制違例棄置各種形式的廢物、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廢物管理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就評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環保署並與市民合作，共同推動及鼓勵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

4 二〇一一年，3 個堆填區共處置了約 490 萬公噸固體廢物。堆填區預計將於二〇一〇年代全部填滿。為處理迫切的廢物問題，環保署在二〇一一年一月確立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所述的整體策略，並公布最新的行動計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達致可持續廢物管理的目標。其中政府已把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回收率提升至在二〇一五年達到 55%。為此，環保署會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的宣傳推廣工作，並會加快擬備有關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二〇一一年，環保署在考慮相關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後，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及新的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未來路向。環保署會就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詳細建議，並繼續支持由業界資助的自願性循環再造計劃。環保署亦已開展公眾諮詢，與公眾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至於可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體積的大型廢物處理設施，環保署已就兩個可能選址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及已物色傾向選址。環保署並正計劃建立大型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廚餘。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5 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	14 235	14 263	14 247	14 274
在 9 日內處理醫療廢物處置許可證 的申請(%)	95	100	100	不適用#
在 18 日內處理傾物入海許可證的 申請(%)	90	95	96	90
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9	99	98
# 目標不再適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下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八月開始推行後，當局不再簽發處理醫療廢物的許可證，而改為向醫療廢物收集商發出法定牌照以確保其運作符合規例要求。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策略性堆填區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數	3	3	2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5 043 220	4 912 251	4 912 000
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	100	100	100
廢物轉運站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2 265 564	2 258 620	2 258 000
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公噸數量	18 700	12 750	13 700
禽畜廢物			
產生的總廢物量(千公噸)	66	66	66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廢物(%)	90	90	90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	143	162	160
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5	8	8
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	30 481	32 430	32 000
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	5	5	5
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	15	8	12
對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21	11	11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6	7	7
傾物入海違例事項	0	1	1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43	23	20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55	36	36
處理的投訴	3 438	3 224	3 200
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線處理的查詢	5 470	5 028	5 00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廢物減量、回收及循環再造；
- 繼續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
- 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及推行新的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詳細建議；
- 繼續推行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 考慮於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探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未來路向；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 推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務求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並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來自工商業的源頭分類廚餘；
- 推展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即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
- 定期檢視環保採購名單上政府部門常用產品的環保規格，並繼續推廣政府的環保採購政策；以及
- 制訂有關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的立法建議，以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棄置拆建物料。

綱領(2)：空氣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87.9	558.6	554.7 (-0.7%)	626.7 (+13.0%)
				(或較 2011-12 原來 預算增加 12.2%)

宗旨

7 宗旨是通過介入規劃過程，並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規定，以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

簡介

8 環保署為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

- 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
-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規定，以管制工廠、引致污染的工序及產品、汽車、消耗臭氧層物質、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操作空氣質素的監測網絡及實驗室，以便提供必要的空氣質素資料，審核現行計劃的成效及制訂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污染指數；
- 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落實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及推行改善區域環境的措施；以及
- 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和措施。

9 二〇一一年三月，政府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運輸業界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的《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生效。

10 有關空氣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 16 日內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的 申請(%).....	90	98	97	90
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	365/366	223	190	200
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	50	50	52	5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處理的煙囪／火爐裝置申請	450	455	450
處理的石棉消滅計劃	226	261	220
領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98	100	100
視察的處所和裝置	17 090	16 076	16 000
處理的投訴	6 024	5 893	5 900
向污染者提供技術意見	7 200	2 986	4 900
發出的法定通知書	1 025	243	470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 提出的檢控	101	108	107
減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數量(公噸)	5 441	5 455	5 455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發出的規劃指引	692	810	810
處理的車輛黑煙報告	8 976	8 158	8 100
測試噴黑煙的車輛	7 911	7 091	7 000
處理有關噴黑煙車輛事項的查詢／投訴	8 354	6 959	6 900
登記的室內空氣質素認證	不適用 ^β	782	800

^β 根據二〇一一年三月發表的「政府在改善香港室內空氣質素方面的工作」審計署報告的建議而新設的指標。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擬定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未來路向；
- 於二〇一二年檢討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以確定是否需要修改電力公司的排放上限；
- 繼續統籌各部門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工作；
- 繼續探討如何鼓勵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以協助減低空氣污染；
- 根據《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繼續執行停車熄匙的法例規定；
- 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徵詢持份者意見；並會視乎諮詢結果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車主更換其車輛的催化轉換器；
- 如獲立法會批准，於二〇一二年六月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五期水平；
- 繼續試驗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倘若試驗成功，政府會就全數資助安裝該器件尋求撥款；
- 繼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 繼續跟進混合動力巴士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的行駛試驗；
- 聯同專營巴士公司為電動巴士試驗行駛做好準備，以測試電動巴士的運作；
- 根據於二〇一一年六月提出的修訂建議諮詢業界所得結果，制訂立法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
- 由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二年四月分階段繼續把《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311W章)的管制範圍擴展至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船隻漆料，以限制它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繼續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及含有此類物質的產品；
- 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力落實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並運作珠三角地區聯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 繼續推行技術支援計劃和嘉許計劃，以鼓勵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 就公眾諮詢結果繼續監察跨部門制訂氣候變化緩解及適應措施的工作；
- 對主要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並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減碳計劃；
- 與廣東省和澳門有關當局合作，推進「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務求把珠三角地區變成一個綠色和優質的生活圈；
- 提出有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修訂，以禁止各種石棉；
- 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靠泊期間轉用低含硫量柴油的可行性；
- 與有關業界合作探討如何改善本地銷售的船隻燃料品質，減少船隻廢氣排放；以及
- 繼續推行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綱領(3)：噪音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6.3	96.6	100.2 (+3.7%)	101.3 (+1.1%)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4.9%)

宗旨

12 宗旨是通過制訂噪音政策、介入規劃過程、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簡介

13 為達到上述宗旨，環保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制訂環境噪音政策；
- 在政策和工程項目發展的規劃階段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以及
- 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以處理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

14 二〇一一年，環保署繼續推動業界使用較寧靜的建築設備，以及推行措施處理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15 有關噪音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18日內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	90	94	93	90
在15日內處理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的申請(%).....	90	96	93	9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提供意見.....	1 262	1 205	1 200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	93	68	70
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	3 754	4 391	4 500
簽發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915	1 021	1 000
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	60	52	55
處理的投訴.....	4 952	4 704	4 70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通過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以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以及
- 推動業界實踐良好做法，務求在規劃階段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綱領(4)：水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6.4	240.7	243.9 (+1.3%)	249.3 (+2.2%)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3.6%)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本港的海水和內陸水質符合各項存護目標，並制訂和實施方案，確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以應付目前和日後城市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簡介

18 環保署通過下列途徑，確保達到並維持水質指標，方法包括執行有關法例；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建議修訂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環保署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19 環保署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昂船洲的前期消毒設施已在二〇一〇年三月開始運作，令海港西部及荃灣泳灘的水質改善。主要工程已於二〇〇九年展開，以期於二〇一四年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投入運作。一項關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二級污水處理廠顧問研究在二〇一〇年六月展開。環保署於二〇一一年完成《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法定程序為一幅土地改劃用途，以供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設於地底的生物污水處理廠使用。一項關於檢討海水水質指標的研究正在進行。此外，為了符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的規定，環保署繼續分階段實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以及執行《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

20 環保署已就中九龍及東九龍、西九龍、荃灣及葵涌、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跟進。

21 有關水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檢查每個水質 管制區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間每星期向公眾公布泳灘 水質等級(%).....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9	97	95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3	80	80
內陸水域採樣點.....	82	82	82
採樣點的水質達下列水平(%)：			
極佳.....	55	55	55
良好.....	27	27	27
普通.....	9	9	9
惡劣.....	9	9	9
極劣.....	0	0	0
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8	88	88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發出的牌照.....	1 346	1 586	1 600
續發的牌照.....	687	1 471	1 500
對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34	12	12
詳細調查及巡查.....	16 489	14 955	15 000
處理的投訴.....	1 772	1 834	1 800
審核的排水設施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56	90	90
對規劃個案作出回應.....	775	740	750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在跨境水質管理問題上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
- 繼續分階段實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內的行動項目，以達致按《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管理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並符合《鹿特丹公約》的規定；
- 繼續跟進各項污水處理和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以及
- 繼續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二級污水處理廠顧問研究。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0.9	81.7	84.6 (+3.5%)	86.0 (+1.7%)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5.3%)

宗旨

23 宗旨是防範工程項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通過評估其環境影響，確保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

簡介

24 環保署通過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境評估結果進行評審，以防止出現環境問題。環保署監察策略性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申請，以確保妥善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把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25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藍圖等)	83	110	110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	1 171	1 317	1 300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	44	39	40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113	93	110
正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120	110	120
曾提供技術意見的環境影響評估	63	57	60
審閱撥款及政策議案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	265	312	31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通過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並執行許可證的條件，及早防範環境問題出現；
- 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以及
- 鼓勵在規劃及設計新發展項目時，應用良好的環保作業措施。

綱領(6)：自然保育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4	6.4	6.6 (+3.1%)	6.7 (+1.5%)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4.7%)

宗旨

27 宗旨是顧及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簡介

28 環保署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自然保育政策，並且統籌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29 根據新的自然保育政策：

- 訂定新的政策聲明，更明確地闡釋有關的理想和政策目標；
- 採用計分制，以評估不同地點在生態方面的相對重要性，亦已選定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 落實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的計劃，同時進一步研究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
- 繼續實施和加強現行的自然保育措施；以及
- 加強自然保育教育和宣傳。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的實施情況，特別是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試驗計劃及管理協議計劃；
- 監察更好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特別是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
- 監察《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的實施情況；
- 監察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運作和管理；以及
- 跟進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廢物	1,328.6	1,441.5	1,461.2	1,695.6
(2) 空氣	587.9	558.6	554.7	626.7
(3) 噪音	96.3	96.6	100.2	101.3
(4) 水	236.4	240.7	243.9	249.3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80.9	81.7	84.6	86.0
(6) 自然保育	6.4	6.4	6.6	6.7
	2,336.5	2,425.5	2,451.2 (+1.1%)	2,765.6 (+12.8%)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14.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2.344 億元(16%)，主要由於運作廢物設施的合約付款增加。此外，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增設 12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7,200 萬元(13%)，主要由於綠色運輸基金和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運作開支所增加的撥款。此外，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增設 10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 萬元(1.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增加的撥款。此外，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增設 1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540 萬元(2.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增加的撥款。

綱領(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 萬元(1.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增加的撥款。此外，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增設 1 個職位。

綱領(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1.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增加的撥款。

